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第三大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分别与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海投资以10.5元/股的价格受让招银玖号持有的公司47,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1%），交易对价为497,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柒佰柒拾万元整）；通海投资以10.5元/股的价格受让辽机集团持有的公司29,621,27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9%），交易对价为311,023,387.5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招银玖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辽机集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辽机集团持有的公司29,621,2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完毕，详见《关于股东股份转让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招银玖号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612280001），招银玖号持有的公司47,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后，招银玖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通海投资持有公司

77,021,275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